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
-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 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者，

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 一、所有人名稱。
-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 三、聯絡電話。

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於製造、進口、申請註冊或延展註冊號碼有效期限時，應具有符合射頻識別規範之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及射頻識別規範，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以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依第六條應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主動限制或告警功能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除應符合前項範圍外，並應包括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但書公告或依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之範圍內所指定之區域。

前二項主動限制或告警之圖資範圍及區域，應由民航局於指定資訊系統公開之。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保持第一項及第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及型式檢驗標識（附件四）。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

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識(附件四)。

前二項或入境旅客自行攜帶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型式檢驗及認可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申請特種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前二項遙控無人機之實體及特種實體檢驗程序，由民航局公告之。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下列事項：

- 一、廠牌及型式名稱。
- 二、遙控無人機型號及規格。
- 三、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
- 四、國內製造者，其工廠登記相關資料；自國外進口者，其進口貨品分類號列。
- 五、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

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六、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登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符合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登錄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證或認可證明文件。

七、射頻器材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規定之審驗證明相關資料。

八、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事項。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除依前項規定登錄外，並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編號。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標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標識；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標示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標識或認可標識。

四、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審驗管理辦法之標示。

五、最大起飛重量。

六、註冊程序。

七、實體檢驗說明。

八、操作限制說明。

九、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登錄名稱。

二、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三、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

定。

四、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自然人、商號或法人名稱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

未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其製造者、進口者或所有人得免登錄第一項第四款貨品分類號列、第五款資安檢測及第六款型式檢驗或認可之事項；其公開販售者，就第二項第二款資安檢測及第三款型式檢驗或認可之標示事項，得註記為免標示。

第十八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於使用中出現故障、失效或缺陷，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針對該故障、失效或缺陷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改裝者或進口者應於發現故障、失效或缺陷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附件十八)。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四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就其不合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民航局核定測驗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

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發證者，得於期限屆至前，向民航局申請延展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各類操作證之換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個月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屆期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持有人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屆期換證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二、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換證。

三、專業操作證屆期前三個月內，持有人經屆期換證測驗合格者，應先完成第一款屆期換證，始得申請加簽換證；經前款術科測驗合格者，應先完成加簽換證，始得申請屆期換證。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操作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維護及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第二十七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 四、從事第三十條第一項核准之飛航活動，應依同條項第三款民航局核准之作業手冊內容執行。

第二十八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一、登記證明文件。
-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並於活動時遵守第一項第三款民航局核准之作業手冊中有關遙控無人機系統安全與操作人員活動資格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第一項及第二項飛航活動所使用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 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文件。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於招標文件明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標準者，因該採購案件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得免予適

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同一時間控制二百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展演活動，應檢附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第一項飛航活動所使用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 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證明；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民航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文件。但已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農用目的之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之採購，於招標文件明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標準者，因該採購案件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得免予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保存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活動日期、活動區域、時間、高度、位置之連續紀錄、飛航時間、飛航性質、操作人員姓名、登錄飛航資訊及維護或修理、改裝等紀錄，並保存二年。

第三十五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同意或許可之內容及其條件從事飛航活動；其涉有發布飛航公告之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民航局申請發布飛航公告，並依飛航管制單位指示派遣聯絡人員及從事飛航活動。

第四十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無故刪除或變更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資料、圖資軟體系統或其電磁紀錄。


依本規則申請註冊、檢驗、認可、登錄、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同意、操作限制之許可，或標示相關事項時，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註冊； 註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延展有效期限； 註冊號碼：
申請人	所有人名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遙控無人機資料	製造廠名稱
	構造分類
	型式名稱
	最大起飛重量
	序號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十八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p>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製造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____) (Modification (original TIC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檢驗合格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機 Unmanned ae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直昇機 Unmanned helicopter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多旋翼機 Unmanned multi-roto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 (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遙控無人機型式/型號名稱 Type/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者填寫9a For designers and manufacturers, please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遙控無人機型式/型號名稱 Type/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改裝者填寫10a-b For modifiers, please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遙控無人機型式/型號及製造廠 Maker and type/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 Certificate number (第一次得免填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 有效期限 Valid until :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can be filled in by the owner or the inspector after the inspection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 Certificate number (第一次得免填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 有效期限 Valid until : 製造者 Manufacturer : 遙控無人機構造 Drone category : 遙控無人機型式 Drone type :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 使用目的 Purpose :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can be filled in by the owner or the inspector after the inspection for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15. 日期 Date
----------------------------------	-------------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 (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

製造廠名稱 (Name of manufacturer) :

遙控無人機構造 (Drone category) :

遙控無人機型式 (Drone type) :

遙控無人機型號 (Drone model) :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umber (for modification)) :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識樣式

型式檢驗標識



型式認可標識



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

 <p>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型式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YPE VALIDATION APPROVAL</p>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機 Unmanned ae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直昇機 Unmanned helicopter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多旋翼機 Unmanned multi-roto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7. 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型號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 檢附證明文件 Attach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Approval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諸元符合性文件 (Compliance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Operation manual)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或維護手冊 (Assembly or maintenance manual)	
9.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11. 日期 Date

附件七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_____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廠名稱及型式 Manufacturer and Drone Type	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
構造 Categories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上開航空器依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發給本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Thi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 :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本證有效期至 止 Valid Until		

附件八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_____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及型式 Maker and drone type	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
構造 Categories	目的 Purpose	
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 :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有效期至 止 Valid Until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四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 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高級專業操作證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 (未達2公斤註記)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		Ib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學、術科測驗)	II	IIc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I	IIId
150公斤以上			

註：

1. 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應考。

3. 領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領有高級專業操作證者，得執行本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高級 I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達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應考)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執行飛行任務	4.結束飛行任務 5.緊急程序處置
-----------------------------------	----------------------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組別	測驗項目
第一組 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正常航線起飛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緊急程序處置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 1.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 2.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 3.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 4.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加簽(原操作證號碼_____) 操作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操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input type="checkbox"/> I(<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a:未達2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a:2-1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b:15-2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c:25-150(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直昇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多旋翼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測驗科目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公斤之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電話 Tel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備註 Note					
Year Month Day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電話 Tel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操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操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input type="checkbox"/> I(<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直昇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多旋翼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a:未達2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a:2-1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b:15-25(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c:25-150(不含)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d:150公斤以上		
	通過測驗項目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科測驗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2公斤之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備註 No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未達二公斤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翼弦長：二十八公分以上 起飛重量： ≥ 6.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 ≥ 4.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大於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 ≥ 4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高級	各類遙控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	

備註：

-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Ic。
-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IId。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 1、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 2、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 3、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 4、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 5、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日期及時間(24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 (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 (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哩)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裝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操作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切結事項	
同意聲明	<p>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數位發展部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單位、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之內容及其條件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單位： (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一、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p> <p>三、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p>
主管機關(民航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附圖	
附註	<p>1.請使用 TGOS MAP 衛星圖示。</p> <p>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p>

附件十五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編號/NO :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通報電話 Tel		傳真號碼 Fax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上班時間 / Working hour (02)2349-6067 非上班時間 / Non-Working hour (02)2349-6300		(02)2349-6400 drone@mail.ca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004-066 0935-628-217		(02)8912-7397 go_team@asc.gov.tw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umber		構造/型式 Category/ Type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地點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類別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The aviation occurrence involving Drone as set out in the Transportation Occurrence Investigation Act.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Actual damage to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Drone with maximum take off weight over 2 kg and equipped with navigation device.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Actual damage to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Drone during the course of flight activities within the area as set out in Article 99-13, Paragraphs 1~2 of th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Actual damage to or disappearance of the Drone during the course of flight activities as set out in Article 99-14,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s 1~8 of the Act.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Occurrence of incident involving proximity to or collision with other aircraft or obstacl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人身分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人 Owner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 Operator	聯絡電話 Tel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	--	---------------------------------------	------------	----------	-----------	-------------

附件十七 費用基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元(設計、製造) 2,000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500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500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學習操作證250元 普通操作證250元 專業操作證500元	
換證補發費用	學習操作證250元 普通操作證250元 專業操作證500元 各項檢驗合格證 500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1) 學科 (2) 基本級術科 (3) 高級術科	200元 1,200元 1,200元/每組	

備註：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民航局得予以退件並不予退還已繳規費。

表二、檢驗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 (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 審查費 (設計、 製造)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 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36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一 項申請之遙控無 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 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 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180,000元
		農用		9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 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 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90,000元
		農用		4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 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 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6,000元			
型式檢驗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	12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一	

審查費 (改裝)	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60,000元	
		農用	3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30,000元	
		農用	1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5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500元		
型式認可 審查費 (設計、 製造)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4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驗者，另應依表四及表五收取檢驗人力規費及作業費。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120,000元	
		農用	6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60,000元	
		農用	30,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8,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4,500元		
型式認可 審查費 (改裝)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00,000元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經民航局審查須派員赴國外實地執行檢驗者，另應依表四及表五收取檢驗人力規費及作業費。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50,000元	
		農用	2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25,000元	
		農用	12,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000元	
實體檢驗 審查費	1,000元/架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特種實體 檢驗審查 費	最大起飛重量六百公斤以上、未達一千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180,000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未達六百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90,000元	
		農用	45,000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一般	45,000元	
農用		22,500元		

備註：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民航局得予以退件並不予退還已繳規費。

表三、其他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認可審查費	500元			依第三十八條申請之認可審查費用。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2,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屆期重審審查費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不逾四百呎（備註一）	同意或許可期限三個月為限	1,000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逾四百呎或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同意或許可期限二個月為限	2,000元	

	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同意或許可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備註二）	500元	
飛航公告申請 審查費	500元（每空域）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備註：

- 1、活動申請審查費之不逾四百呎區域不包括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 2、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不逾四百呎、逾四百呎或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者，其活動申請審查費為500元，同意或許可期限仍以六個月為限。
- 3、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民航局得予以退件並不予退還已繳規費。

表四、檢驗人力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美元）	備註
檢查人力規費	340（每人每日）	本項費用係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驗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之。

表五、作業費

本項費用依據民航局派遣前往國外執行檢驗作業之總人數及總出差日數核算如下：


作業費=[基本作業費（A）+單日作業費（B）×總出差日數]×總人數。

收費項目	基本作業費（A）	單日作業費（B）
收費金額	4,000	320

單位：美元

說明：如因派遣地區條件特殊，以致作業費金額不足以負擔檢驗人員實地執行檢驗之費用時，此項作業費依實地執行檢驗之實際衍生費用收取。

附件十八 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

 <p>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使用中故障、失效或缺陷書面報告 REPORT OF DRONR FAILURES , MALFUNCTIONS, OR DEFECTS</p>		
1.遙控無人機構造/型式 Category / Type		
2.遙控無人機註冊號 Registration number	3.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of occurrence	4.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5.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編號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umber)		
6.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編號 /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編號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umber) /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Certificate number) (If applicable)		
7.故障、失效或缺陷之性質 Nature of the failure, malfunction, or defect		
8.原因分析 Cause Analysis		
9.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代表簽章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10.日期 Date	